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代表委任之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王彬先生(主席)
張依先生(副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張依先生(「張先生」)及陳記煊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先生及陳先生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434,673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486,934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之決議案。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市場上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434,673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743,467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為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張依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金融。張先生擁有超過18年科技領域投資經驗，投資地域遍及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彼尤其熟悉電訊及通訊行業投資及營運。張先生與電訊營運商關係良好，已建立廣泛之地方及海外行業人脈網絡。張先生目前為中國內地一間私人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在張先生之領導下，現已發展成為一間具有龐大投資規模及地域版圖之企業，投資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物醫藥、新能源及媒體等。該公司現時於上海、杭州及瀋陽擁有多個項目，包括總面積逾一百萬平方米之大型城市綜合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154,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10%。其中2,153,475股股份由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以及800股份由張先生持有。此外，張先生擁有使其有權認購372,156股股份的372,156份購股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i)並無及／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香港法例第571章)；(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陳記煊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7年經驗。此外，彼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陳先生任職於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陳先生曾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陳先生亦曾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薩里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同時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434,673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9,743,4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但是，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870	0.650
九月	0.780	0.600
十月	0.700	0.500
十一月	0.680	0.460
十二月	0.880	0.46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50	0.500
二月	0.830	0.540
三月	0.790	0.465
四月	1.700	0.610
五月	1.530	1.090
六月	1.370	0.900
七月	1.140	0.55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580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之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證券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紅福(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35,917 (好倉)	10.61% (好倉)
Longxia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335,917 (好倉)	10.61% (好倉)
王彬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335,917 (好倉)	10.61% (好倉)

附註：

- 紅福(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ongxia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85.05%，而Longxia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彬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3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